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4日，本公司已與濰柴控股訂立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相關交易的主要條款，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此外，於2022年3月4日，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作為過渡期間的過渡性措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濰柴控股(即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重汽的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各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計基準計算)高於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計基準計算)超過0.1%惟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3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中已設立本公司若干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無償劃轉。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濰柴集團成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2021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有意於完成無償劃轉後與濰柴集團繼續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4日，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予訂立。

此外，於2022年3月4日，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作為完成無償劃轉至取得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對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批准期間（「過渡期間」）的過渡性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過往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新上限（以及彼等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1.	<p><b>銷售零部件</b></p> <p>本集團向濰柴集團供應原料、總成、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p>	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p><b>採購零部件**</b></p> <p>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p>	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有關採購零部件的持續關連交易擬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進行，而於過渡期間，則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作為過渡性安排進行。

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的(建議)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建議)新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b>銷售零部件</b>  本集團向濰柴集團供應原料、總成、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	331,000 <sup>#</sup>	497,000 <sup>#</sup>	679,000 <sup>#</sup>
2.	<b>(a) 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採購零部件</b>  濰柴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16,236,000 <sup>#</sup>	—	—
	<b>(b) 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採購零部件</b>  濰柴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700,000 <sup>*</sup>	—	—

附註：

1. 倘建議新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建議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 倘新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新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

3. 為確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會否超過5%，第1段下交易的建議新上限亦已與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下同期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第2(a)及2(b)段下各交易的(建議)新上限已與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同期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 II. 持續關連交易

為於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及完成無償劃轉後與濰柴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3月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相關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濰柴控股訂立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此外，鑒於(i)本公司需要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集團於過渡期間的營運需要，本公司就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按與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

下文載列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的詳情：

### 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3月4日

訂約方：(i) 濰柴控股  
(ii) 本公司

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濰柴集團供應原料、總成、零部件以及半製成品等(「銷售零部件」)。

###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濰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銷售的零部件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銷售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 定價

根據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與濰柴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銷售予濰柴集團的銷售零部件之價格將按照以下方式釐定：

#### (i) 就現貨零部件而言

有關銷售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濰柴集團)提供的銷售零部件所編製的零部件價格清單(「**零部件價格清單**」)釐定。零部件價格清單乃根據市價法制定。

#### (ii)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

由於該等零部件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本集團根據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供應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將為5%至20%，此乃參考(1)國資委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概述於國資委於2021年公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1(「**績效評價標準值**」))；及(2)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零部件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績效評價標準值及彙編2020年包括各行各業(包括汽車行業)的利潤率在內的績效指標。該等績效指標乃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20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而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於過去三年，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適用的相關零部件銷售利潤率仍處於5%至20%範圍內。

因此，本集團向濰柴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 *過往上限*

下表概述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

	<b>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過往上限	2,123,000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向濰柴集團(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提述))出售銷售零部件之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2,000	12,000	27,040

過往上限的使用比率於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內維持低水平，董事會認為其主要由於行業表現較預期下降，故此，濰柴集團自身產能已基本足夠應付有關需求，而無需本集團按原來計劃全面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杭州附屬公司」)的未使用產能。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原計劃，杭州附屬公司預期將就每年約50,000台發動機承接濰柴集團的若干發動機生產工作，預計自2021年起每年可產生銷售零部件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0億元。故此，上述有關計劃未獲實施導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濰柴集團的銷售零部件的銷售額遠低於本來預期的過往上限。



##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331,000	497,000	679,000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集團出售銷售零部件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存在更緊密的合作，本集團從而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應對及滿足濰柴集團的零部件規格及需求，使得本集團產生其他業務及收益來源。其中，本集團預計與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西重汽」，為濰柴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並為中國西北地區的最大重型卡車製造商）加強合作。陝西重汽於2021年成功開發作出口用途的車型，預期對陝西重汽作出口用途的車型的需求將大幅增加，繼而預期本集團向陝西重汽出售銷售零部件將於2022年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本集團向陝西重汽進一步出售銷售零部件的銷售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期將分別進一步增加約54%及37%，乃由於陝西重汽作出口用途的車型需求預期將會穩定增長；
- (iii) 更加專注於鐵路及海運，導致本地重型卡車需求受壓，重型卡車市場於2022年預計維持穩定；及

(iv)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內任何價格波動5%的緩衝。

經考慮2021年有關過往上限的使用比率較低，以及上文所載的預計前景，董事會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人民幣2,123百萬元向下調整至人民幣331百萬元。此外，經考慮及按照上述因素的基準，尤其是於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期間來自濰柴集團對該等銷售零部件的需求增加，估計相關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增加約50.2%及36.6%。

為確定本第1分節所載列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是否會超過5%，本分節所述交易的建議新上限已經與載列如下的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有關的同期年度上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7. 2021年／2023年銷售零部件協議－(a)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一節披露)合併計算：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下 的年度上限	1,608,000	1,684,00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下同期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零部件，如車橋及發動機、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而規管該等交易的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已於2021年年底屆滿，本集團擬於無償劃轉完成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利用本集團與濰柴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未來將會與濰柴集團開展更為緊密的合作。上述進一步合作預計將為本集團及濰柴集團同時帶來協同效應，繼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發表其意見，亦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進一步拓展向濰柴集團供應銷售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發表其意見，亦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第1分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對濰柴集團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濰柴集團)提供並經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的同一零部件價格清單釐定。零部件價格清單每年進行檢討。因此，由於本集團全體客戶適用同一份零部件價格清單，向濰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最終價格將由合同簽訂方的業務團隊經參考零部件價格清單、整體市場環境、訂單規模及付款方式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該價格還需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首先批准適用全體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推廣計劃。業務部門將在銷售及營運系統內更新推廣價格，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則會對該等推廣價格進行定期抽檢。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第1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投資管理及證券部(「**本集團證券部**」)舉行管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例會(「**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本集團財務部**」)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每月持續關連交易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季度

檢討，以核查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已確立的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包括是否有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 2. (a)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3月4日

訂約方：(i) 濰柴控股

(ii) 本公司

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變速箱及車橋等)(「**採購零部件**」)。

###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濰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訂立單獨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 定價

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濰柴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濰柴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乃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過往上限

下表概述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上限	16,309,000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自濰柴集團(其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方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提述))採購之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317,000	5,671,000	9,370,000

###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16,236,000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從濰柴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採購金額顯示對濰柴集團提供的採購零部件的需求呈上升趨勢；
- (ii) 預計於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期間，本集團從濰柴集團採購發動機及零部件(即濰柴集團提供發動機的配件)將持續增加。



由於本集團銷量預計保持增長，現有重卡發動機產能已經得到充分利用，向濰柴集團採購重卡發動機可彌補本集團自產發動機產能不足及／或型號空缺，滿足生產需要。在輕卡發動機方面，本集團不生產小排量發動機，故需向第三方採購有關發動機。由於濰柴集團的發動機具有較大市場優勢，故本集團將在輕卡發動機方面全面與濰柴集團進行合作。同時，本集團部分客戶指定要求購買配備濰柴集團發動機的商用車，向濰柴集團採購相關發動機可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總體而言，向濰柴集團採購發動機對本集團的銷量產生了極大的促進作用。自2019年起，本集團一直向濰柴集團購買採購零部件(包括發動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濰柴集團採購人民幣9,370百萬元的採購零部件。隨著商用車市場持續增長及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汽車受市場歡迎，本集團汽車銷售表現良好。為把握該增長潛力，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新產品陸續推出，且預期本集團與濰柴集團的合作將更為密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意向濰柴集團採購約99,000台的重卡發動機及130,000台的輕卡發動機，預計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相比，採購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4,692百萬元。此外，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發動機配套產品及變速箱總成等濰柴集團其他零部件及總成(即濰柴集團提供的發動機配件)的需求亦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相應增加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



- (iii) 基於上文(ii)，隨著商用車市場預計持續增長及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日益獲得市場認可，本集團擬於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整個年期內繼續推出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型，以把握業務擴張機會。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濰柴集團預計將會密切合作，因而本集團從濰柴集團購買採購零部件的數量預計會繼續增長；
- (iv) 更加專注於鐵路及海運，導致本地重型卡車需求受壓，重型卡車市場於2022年預計維持穩定，而輕型卡車市場預計穩定增加5%至10%，有鑑於最新政府政策收緊排放規定，預計於2022年將觸發新一輪現有輕型卡車的替換；及
- (v)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內的任何價格波動的5%緩衝。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6,236百萬元，可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相當。

為確定本第2.(a)分節所載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是否會超過5%，本第2.(a)分節下交易的建議新上限已與載列如下的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有關的同期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II.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合併計算：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年度上限	604,00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於同期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5%，該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立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濰柴集團長期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總成、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而規管該等交易的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已於2021年底屆滿，本集團擬於無償劃轉完成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近年來隨著與濰柴集團的合作，本集團採用濰柴集團的發動機得到積極的市場回應，且本集團客戶經常要求在其商用車輛上搭載濰柴集團的發動機。鑒於上述需求以及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獲得的認可，董事會認為這是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的良機。因此，本集團擬於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整個年期內繼續推出及推廣銷售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型。儘管這將導致本集團從濰柴集團購買採購零部件的數量進一步增加，但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的預計銷售增長預計會帶動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銷量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同時，本集團加大向濰柴集團採購將讓本集團能夠更好適應排放標準的過渡以及日趨嚴格的環保規定並拓寬本集團對細分市場的認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且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且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b)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3月4日

訂約方：(i) 濰柴控股  
(ii) 本公司

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惟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於過渡期間末(即取得獨立股東對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批准之日)將自動終止

### 標的事項：

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採購零部件。

### 其他條款及詳情：

除協議期限及相關新上限外，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的條款與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相同，從而與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有關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及採購零部件的定價基準)之詳情，請參閱上文「2.(a)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一節，有關主要條款與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的條款完全相同。

### 過往上限

下表概述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上限	16,309,000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自濰柴集團(其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方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提述))採購之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317,000	5,671,000	9,370,000

訂立 2022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的新上限及基準以及理由及裨益

下表載列 2022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700,000

誠如上文第 II.2.(a) 節所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自濰柴集團以約人民幣 9,370 百萬元的交易金額採購採購零部件。根據有關過往交易金額，月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781 百萬元。

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無償劃轉完成後，本集團對濰柴集團採購零部件之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考慮到本公司需要不少於一個月的額外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 2022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相關規定，尤其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並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作為滿足本集團於完成無償劃轉至取得獨立股東對 2022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批准期間的營運需要的過渡性措施，本公司已根據 2022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將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

倘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有關 2022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批准，2022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將自動終止，且 2022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受 2022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規管。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於過渡期間自濰柴集團繼續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定本第2.(b)分節所載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是否會超過5%，本第2.(b)分節下交易的新上限已與載列如下的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有關的同期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II.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合併計算：

	<b>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年度上限	604,00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於同期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惟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第2分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或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如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濰柴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磋商，在計及當前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最終釐定零部件價格及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零部件的零部件價格清單。透過上文所述比較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本集團確保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意見。法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自濰柴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第2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的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 **III. 有關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及輕卡、等以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濰柴集團(包括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及液壓控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重工成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故已成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51%股份)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即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重汽的同系附屬公司，亦為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各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計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計基準計算)超過0.1%惟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2022年3月4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蔡東先生、戴立新先生及江奎先生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V.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張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3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
「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濰柴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2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2.(a)節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過渡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2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2.(b)節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1年11月3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 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2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1.節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 討報告」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構成中國重汽的聯繫人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1、II.2.(a)及II.2.(b)節項下所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償劃轉」	指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山東重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45%及2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財務部」	指	具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	指	具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本集團證券部」	指	具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張忠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過渡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I. 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每月持續關連交易交易概要」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新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即本公告第II.1. 及II.2.(a)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2.(a)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銷售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零部件價格清單」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績效評價標準值」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上限」	指	載於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前)的過往上限
「季度內部檢討」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例會」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僅因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構成濰柴控股的聯繫人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蔡東先生、戴立新先生、江奎先生及孫少軍先生(自其董事委任起)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2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李霞女士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ndreas Tostmann名譽博士、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Karsten Oellers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